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建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14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易字472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文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。

二、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於週末早晨施工產生噪音，即以穢語辱罵告訴人，且被告之言論並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之情形，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，從而本案以公然侮辱罪論處，尚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無違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問
02 題，竟於起訴書所載時地，以不雅語詞辱罵告訴人，貶損告
03 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上評價，使告訴人感受難堪，缺乏
04 尊重他人人格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
05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雖
06 有和解之意，但告訴人不願調解等情，復考量被告之素行、
07 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09 儆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如主文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張琳紫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2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2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【附件】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54140號

01 被 告 賴建文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賴建文與賴建順為兄弟，分別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
08 號、3號之連棟透天厝所有權人，緣賴建順於民國113年9月1
09 日7時43分許雇用葉正吉至上址地下室施作木工，賴建文不
10 滿葉正吉於週末早晨施工產生噪音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
11 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上址騎樓，以「現在幾
12 點，你們是在做三小啦，幹你娘咧」、「我就是侮辱啊怎
13 麼樣」等語辱罵葉正吉，足以貶損葉正吉之名譽。

14 二、案經葉正吉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於上開時間有上開言論之事實。惟辯稱：因為告訴人早上就開始施工，伊是站在騎樓朝著住家方向抒發情緒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正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佩瑩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賴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楊順淑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任念慈